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6574號

債 權 人 陳怡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宋怡君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名下之車輛（車號000-0000、BPR-3859）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名下之車輛（車號000-0000、BPR-3859，下稱系爭車輛）為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僅稱系爭車輛停放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惟該址僅係財產清單所登載之地址，而債權人未釋明系爭車輛確實停放之地址及照片為憑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、113年10月4日兩次通知債權人查報補正車輛所在位置及照片，債權人分別於113年8月26日、113年10月8日收受通知，惟迄今均未補正，致本院不能遂行执行程序，亦難認該址有系爭車輛得以執行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就債務人名下之車輛（車號000-0000、BPR-3859）部分強制執行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

